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5 基府訴決字第 073 號

訴願人：林○○　　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　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(以下同)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5 號、11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5 號行政處分，訴願駁回；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6 號行政處分撤銷。

事　　實

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發現車牌號碼 TDG-○○○○汽車駕駛人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7 時 34 分及 7 時 39 分於本市仁愛區獅球路 41 號，隨地拋棄煙蒂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3,600 元。原處分機關查明汽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12 月 10 日送達，嗣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1135 號、1136 號裁處書並於 5 月 11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

下列行為。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。」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…。」

二、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:「…於115年5月收到同一個地點連續開罰兩張…間隔快一年才寄罰單…」云云。

三、 本市於87年開始實施中央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,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，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，不再讓垃圾落地製造環境髒亂，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。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15日以基環廢壹字第1120201784B號公告以下特定污染行為：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。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。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。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。嚴重破壞市容景觀,增加清潔人員負擔,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2,400元起計罰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。嗣後以112年7月4日基環廢壹公字第1120204698B號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自3,600元起計罰，並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，原處分機關依車籍追查訴願人為污染行為人，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於114年5月19日7時34分及7時39分坐在本市仁愛區獅球路41號前附設椅子上抽菸後，將煙蒂丟置路邊下水道之連續動作，有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，違規行為明確。原處分機關於115年4月23日分別對於訴願人開立基環一廢字第1135及1136號裁處書。惟查該二違規行為發

生在同一個地點，違規時間緊密，足可認定為一接續行為，應成立一個行政處分。爰此，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5 號行政處分，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；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6 號行政處分，訴願有理由應予撤銷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關於原處分機關 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5 號行政處分，訴願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關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基環一廢字第 1136 號行政處分，訴願有理由，應予撤銷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　　主任委員　謝孝昆(請假)

委員　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　游蕙菁

委員　李承志

委員　林光彥

委員　黃雅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　一　五　年　七　月　卅　一　日

市長　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